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会议由董事长于晓宁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北京新橡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7%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938.59 万元购买北京新橡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7%股权。

《关于购买北京新橡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7%股权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北化新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4%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3146 万元收购江苏北化新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4%股权。

《关于收购江苏北化新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4%股权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发表的审查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王永放、宋慧东、蒿文朋、田洪池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发表的审查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王永放、宋慧东、蒿文朋、田洪池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变更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6）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签署与本持股计划有关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7）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8）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

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公司董事王永放、宋慧东、蒿文朋、田洪池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作计划安排，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暂不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审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